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HWZX-G2025-0306

项目名称：铜山区城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市铜山区水利工程处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铜山区城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312-HWZX-G2025-0306

委托方(甲方):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服务方(乙方): 徐州市铜山区水利工程处

项目名称: 铜山区城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

签订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铜山区城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铜山区城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有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以下简称“本项目”)

1、项目名称: 铜山区城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项目

2、养护管理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项目内容: 主要含排水设施(含泵站、闸门)巡管、维修、清淤疏通、防汛应急抢险等;

(1)具体设施清单(详见附件 1: 服务范围);

(2)质量要求: 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维修养护。

(3)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待全部项目服务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二、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650000.00 元, 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圆整。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即¥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即¥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在进场后,

每季度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办理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考核评分表等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九十(9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进场后，每季度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办理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考核评分表等

(三) 付款方式 3（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合同总金额即¥36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万圆整元整，在进场后，每季度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办理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考核评分表等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徐州市铜山区水利工程处

账号：320017189360504642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三) 合同价款的支付

1、每季度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支付，支付程序按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程序拨付相关款项。

2、甲方组织考核：每季度甲方对养护区域内服务情况不定时、不定次抽查，发现问题当场记录并通知乙方，符合扣分情形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扣分。

3、甲方每季度根据养护内容对养护计划、养护质量、资料报送等情况对当季度养护情况的评价进行养护质量综合评定，评定以 95 分为合格，95 分（含）以上将足额拨付当季度养护经费，如低于 95 分，每低一分，则相应的扣减一个百分点养护经费（中标价季度养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最高可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20%。

三、养护内容：

养护作业内容为设施巡管、日常养护、防汛与应急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对乙方技术力量要求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项目管理机构不少于 3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 厉猛，注册证号：苏

1322020202110456，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常驻现场。

2、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3、所有养护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兼职。

五、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HWZX-G2025-0306）。

六、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要求和考核标准，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铜山区城区市政排水设施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维修养护项目有实施不定期检查、考核的权利。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应赔偿因自己的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5、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等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6、如遇区级及以上活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7、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作业，保证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2、乙方负责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车辆、设备、仪器等各类资源的组织、调配工作。

3、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为项目组所有成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人·年。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服务期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责任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须按项目要求配置专业、专用养护设备机械，乙方养护设备机械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6、乙方同时须为本项目提供必备的通讯、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及时向甲方及上级部门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应加强廉政建设，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9、项目负责人每天(含周末、节假日)24小时处于通讯畅通状态。

10、因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养护管理，如因养护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在服务期内，如乙方连续10日不进行日常养护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指派其他养护队伍进场养护。

3、对某些需紧急处理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补齐。

4、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重大失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服务期满后，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坏，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中扣除，或恢复原状。

7、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或全年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

十、其他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

2、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 3、全年累计二次考核不合格的；
- 4、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受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二次的；
- 5、因政府行为，服务管理权限调整的，合同终止或服务范围相应核减。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 9-1

科技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 0516-69682080

签字日期: 2025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 徐州市铜山区水利工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

玫瑰大道浅山风华 8 号楼 1-207、1-105

联系电话: 0516-87767948

签字日期: 2025年 7 月 2 日